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刷印
（本報第一張）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刷印
（本報第一張）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刷印
（本報第一張）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戴廉價化特原授特種官費補助員宏應勳章，茲特改予頒給特種授勳章，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副院長劉尚清，性行清純，態度明達，早歲奮心力於東北金融及鐵道事業，精詳學問，卓著成績。嗣任內政部務，外理疆圉，剛毅果正，則十有餘年，尤能定紛紜於瞬息，弭憂患於無形，社會國家皆蒙其利。近年專任監察院副院長職務，揭清激濁，砥礪廉隅，益以轉存風習為己任。方冀和德高年，且宜倚畀，詎意因病就醫，在案延遲，道維往績，始當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優異。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少校參謀雷奮強，前曾派往軍事調處執行部妥城小組協助工作，並擔任聯絡，意志効忠，不避艱險，適於孫莊執行任務時，突被狙擊，身軀捐軀，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勛。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查江蘇常熟人陸圭如，以私有房屋，借與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師範部，公用三年，免收租金，共計國幣三千六百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陸圭如擬將私有房屋免費借與該校應用，熱心教育，允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警察總隊總隊長任建鵬，副總隊長汪業洪另有任用，任建鵬、汪業洪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業洪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總隊長。此令。

任命汪業洪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三工署化學兵司令少將司令長，樊頤為聯合勤務總

司令部第三工署外勤司令少將副司令長。此令。

張天翼著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馬兆麟為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徐世大為淮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任命韓壽為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高世樞為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師民為鄂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二白為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陸樹屏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李月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載興補理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廷謙為交通部科長，張思謙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衛生署技士米泰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興凱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如琴一員以養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士王煒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錫壽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包華清一員以四川省來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敦友一員以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法醫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朱浣南為行政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曾科員劉守中、陳丁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龍章甫為雲南省州考銓處科長，周紀仁署雲南省貴州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校劉魁斌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字第二二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江西省南昌市民李甫生等為請求發給德外關帝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從人字第七六〇二號呈一件，為核定海軍官佐何天字等二十員除役，軍文楊晉書等二員退職，發同名冊，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何天字等十七員已有明令分別准予任官除役，至李必華等三員請以准尉除役，楊晉書等二員請以軍文退職，併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從人字第七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核定馬騷等二十二員退後，發回名冊，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馬騷等二十二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官退後，至吳星傑一員請以准尉退後，併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政字第九六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評議工資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行政院指定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外，有評議工資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工資評議會。

第二條 工資評議會以職掌如下：
甲、關於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及較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人工資之評議事項。
乙、關於違反工資評議之協助檢舉事項。

第三條 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省轄市或縣由市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業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推聘之。

第四條 工資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擔任。

第五條 應評議工資之種類，由地方政府視實際情形，按第二條甲款之規定，予以指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應評議之工資，由工資評議會酌量當時當地主要日用品必需品（米、煤、油、鹽、棉布、糖）物價評議情形，作增減工資之評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實施工資評議時，應即鄰近地區採取聯繫。

第八條 工資評議定後，如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過

劇時，得重行評議，但未經核定前，不得變更。

第九條 違反工資評議者，依取締違反限價條例懲處之。

第十條 各省市實施工資評議情形，應隨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 指定評議工資之地點，前如「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暫行施行。

第十二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指定評議工資各業之公營工場礦廠工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嚴格實施，不得以何名義，增加額外津貼。

第十三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各業，如因工資發生糾紛時，得由地方政府酌參酌本辦法予以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秘文第四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級：
一、甲級衛生技術人員。
二、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第三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

第四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准考試院變更之。

第七條 筆試及口試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七十，普通科目佔百分之三十，口試佔百分之十。

第八條 初試及格者，得補行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筆試及格者，由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所擬定考卷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條 再試及格，甲級得以此任職或生相當職務任用，乙級得
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一條 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中公共衛
生醫師、藥劑師、公共衛生牙醫師、公共衛生護士、公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甲、衛生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四	三	二	一	資格別類試考						
				甲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公共衛生	衛生工程	藥劑員	衛生統計員	
				公正衛生醫師	藥劑師	公共衛生牙醫師	衛生工程師	公共衛生護士	藥劑師	衛生統計員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有醫學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公立或經公立公認之藥劑師

其衛生助理士及藥劑員各類人員，除已領有衛生醫師
人員證書外，並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
定，呈請考試院發給各類考試及格證書。

乙、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試科目表

科目	專門	普通科目	類別	考試
公共衛生	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公衛衛生	憲法、國文、國文、國文、國文	甲級	衛生技術人員
藥劑師	藥劑學、藥物化學、藥理學、藥毒學、藥物分析、藥物鑑定、藥物製劑、藥物化學、藥物分析、藥物鑑定、藥物製劑	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解剖學、組織學、細菌學、真菌學、寄生蟲學、免疫學、遺傳學、細胞學、分子生物學、蛋白質化學、核酸化學、酶學、生物物理學、生物化學、藥物化學、藥理學、藥毒學、藥物分析、藥物鑑定、藥物製劑	乙級	衛生技術人員
衛生工程師	衛生工程學、給水工程學、排水工程學、環境衛生工程學、衛生工程學、給水工程學、排水工程學、環境衛生工程學	工程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衛生學、衛生工程學、給水工程學、排水工程學、環境衛生工程學	衛生工程師	衛生工程師
衛生助產士	助產學、生理學、解剖學、組織學、細菌學、真菌學、寄生蟲學、免疫學、遺傳學、細胞學、分子生物學、蛋白質化學、核酸化學、酶學、生物物理學、生物化學、藥物化學、藥理學、藥毒學、藥物分析、藥物鑑定、藥物製劑	生理學、解剖學、組織學、細菌學、真菌學、寄生蟲學、免疫學、遺傳學、細胞學、分子生物學、蛋白質化學、核酸化學、酶學、生物物理學、生物化學、藥物化學、藥理學、藥毒學、藥物分析、藥物鑑定、藥物製劑	衛生助產士	衛生助產士
衛生檢驗員	衛生檢驗學、微生物學、化學、物理學、衛生學、衛生檢驗學、微生物學、化學、物理學	微生物學、化學、物理學、衛生學、衛生檢驗學、微生物學、化學、物理學	衛生檢驗員	衛生檢驗員
藥劑師	藥劑學、藥物化學、藥理學、藥毒學、藥物分析、藥物鑑定、藥物製劑、藥物化學、藥物分析、藥物鑑定、藥物製劑	藥劑學、藥物化學、藥理學、藥毒學、藥物分析、藥物鑑定、藥物製劑、藥物化學、藥物分析、藥物鑑定、藥物製劑	藥劑師	藥劑師
衛生統計員	衛生統計學、衛生學、衛生統計學、衛生學	衛生統計學、衛生學、衛生統計學、衛生學	衛生統計員	衛生統計員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 五月十四日(補發)

查甘肅省政府廳示省府令第五百號關於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試科目表第二條第二款疑應一案

本部經以「青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既規定青參議會有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之權，則省政府依法職權訂定之單行規章，自應先經青參議會通過，始得施行。查青參議會係暫行機關所設之駐會委員會，其任務應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青參議會決議案，實施經過為限，對於此項規章，自無議決之權。惟青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時可咨請省政府，咨請開會訂定之此項規章，如係依據中央法令規定，必須如限完成，或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措施者，為爭取時效，免致貽誤起見，似可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執行，俟青參議會次期會議，再行補送審議。其餘似仍應候至次期會議時，先行提交議決後，再行執行」等語，兩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專京（一）字第五七三七七八號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甘肅省政府除外）

教育部代電

訓字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發）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強迫入學條例於民國三十三年頒布施行，該條例第八條規定，一處具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項，本部前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各轉咨行政院指示略以，「依法律規定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在罰金則提高標準條例，已有規定」等因，當經咨復在案。近復迭據江蘇、福建等省教育廳呈請，對該條例規定罰鍰數額，予以提高等情前來，除核復並分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遵照院令指示辦理外，合行重申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 印

社會部代電

京組六字第一〇二五二〇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發）

浙江省社會處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社一字第第一〇四號代電悉。茲分別核不如次，（一）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應由當地參議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人民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代表總名額

，以各地人民團體之發加情形未必盡同，故不加限制。（二）參加組織之單位，應同屬一個行政區域，如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之組織，其組成單位，僅限於縣參議會法院區律師公會與其他縣級人民團體。（三）縣級社會商會已派代表參加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其所屬之職業工會及同業公會，自毋庸再派代表參加，惟該商會與商會不相隸屬，得另派代表參加。以上三項，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社會部組六第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五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發）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平
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監字第四〇四號呈一件，呈稱沙縣司法處請假釋監犯姚起福一名，檢件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查該監犯姚起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併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密訓令

平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發二續）

上海高等法院通緝漢奸人犯表

被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理由	通緝及處所	緝獲備案
朱義門 男			犯	為理由	及處所	緝獲備案
會漢文 同	四一	浙江	勾結敵偽	在逃	四年八月	上海
方康年 同		浙江	勾結敵偽	在逃	四年八月	上海
鄧方顯 同		浙江	勾結敵偽	在逃	四年八月	上海
孔憲魁 同		浙江	勾結敵偽	在逃	四年八月	上海

動議之問題，與故意之條件無涉，祇得據為過刑之標準，不得以此為有無故意之論據。例如某縣建築縣道支路甲段委員會，開闢甲段路基，係照舊路路線修築，業經繪圖，呈經該縣政府核准，並出示佈告在案，乃該會主任委員張三，據甲段地方人民之請求，以照舊路線修築，其損失鉅大，如改沿乙段新路，其損失較少，遂召開委員會，決議改造新路，未待呈准，即在乙段動工破地，致損害乙段田地，乙段田地所有人即訴以毀損之罪，於茲有子丑二說。子說謂「張三據甲段地方人民之請求，經委員會之決議，為減少損失起見，改造乙段新路，雖未呈准，即行動工破地，然既非出於張三個人之私見，亦純無以損他人田地之犯意，自係無故意之行為，應諭知無罪」。丑說謂「各人民之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征用或征收之，但必須依法律之規定，始得為之，此觀約法第十八條自明，故對於人民之財產，除得其同意或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外，如擅加侵害，而合於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條件，且非無故意者，即應構成該條之罪。張三不依照呈准案在甲段地方修築道路，乃擅行改在乙段地方動工破地，致乙段田地受其毀損，是張三對於乙段田地係乙段地方人民所有，不得為不知，即係明知係他人之物，又動工破地，使乙段田地受其毀損，不得謂非加以破壞，有意使其發生毀損之結果，自己具備故意之條件，不得謂為無毀損他人之物之故意，即應構成毀損罪。雖其在乙段地方動工破地，係根據該委員會之決議案而為之，然此係屬於是否合法之問題，於有無故意之問題無涉，不得混為一談。又其改造乙段新路，係為減少損失起見，並無其他私見在內，縱令屬實，亦係屬於犯罪動機是否可獲寬恕之問題，於有無故意之問題無干，亦不容牽混」。各云云。以上兩說，孰是孰非，未敢擅斷，專函法律疑義，於日後辦案時適用法律攸關，應予轉呈，請向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賜解釋示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訓字第九〇九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訴願人 曹崇如等 住南京市莫愁路五四號 教育
右訴願人等，為房屋被徵收事件，不服南京市政府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房地被徵收事件，不服南京市政府之處分，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中央主管之地政署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應由本院駁回。

據上會請，爰依所請去有七條廢除，決定如主文。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三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之續償票第二十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續還廣東金融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海後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關辦廣東省港河上程美金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七次還本，業於本年三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關辦廣東省港

財政部國庫暨三十六年二月經收國內外捐款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日期	原幣	金額	折合	國幣數	備註
歐美結英倫華僑救國會		125 us	3,570.00	101.55	357,000.00	暫記
飛枝華僑抗日救國會		125 HK	5,500.00	155.56	550,000.00	救國捐
駐利物浦領事館		同	同	同	同	同
駐英大使館經濟		125 天	100.00	2.85	10,000.00	同
中國航空促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阿比西尼亞民主		125 同	10,000.00	285.56	285,560.00	各省振
國王薩拉西		同	同	同	同	英捐
Miss Tracelle Reilmann		125 us	5.00	14.26	71.30	戰時難
巴西華僑救國後		同	同	同	同	救國捐
于振章		125 同	5.00	14.26	71.30	雜項捐
卡技利原華僑救國會		125 同	10.00	28.56	142.60	救國捐
George Chapel of Hongkong 學校長		同 美	25.00	71.38	178.45	雜項捐
註阿利市華僑抗日救國會		同 HK	3,000.00	85.71	300,000.00	救國捐
密岩達統玉埠華僑抗日救國分會		同 us	500.00	14.26	7,130.00	救濟捐
九龍各界前國救吳沖勳委員會		同 天	5.00	14.26	71.30	救國捐
香港政府華員會		同	同	同	同	同

香港參贊銀行 同 500,000.00

寶善堂商會 同 500,000.00

香港華商總商會主席陳炳勳 同 500,000.00

香港張金福 同 500,000.00

華僑會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同 同 100,000.00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農利字第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李甫生 住江西南昌市德外下正街十

郭照民 住江西南昌市德外下正街

李貞桂 住江西南昌市德外下正街六

被告官署 南昌市政府 (前南昌市政委員會之承受

訴訟機關)

右原告為請求發給德外關帝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事件，不服江西

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

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府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實

緣南昌市德外下正街關帝廟，前清初年建於德外後街，嗣因美以美

會以德外正街基地與關帝廟互換，始遷移現址，民國二十四年十二

月間，因建設南昌市水電廠，由前南昌市政委員會徵收德外下正街及帥家坡附近土地為廠址，闢廟基地亦在被徵收之列，該委員會以上項基地為闢廟產，係屬地方公產，其土地補償金，曾經呈准核收作為事業費用，並通知闢廟住戶知照在卷，原告主張德外闢廟係七段人民所共有，以上段人民代表名義，呈請發給該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該委員會復以德外闢廟之財產所有權，應屬於闢廟，並非七段人民所共有，該李甫生等所請將闢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發給其領一節，自難准導語，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通知原告亦在案，原告不服，經一再向江西省民政廳暨江西省政府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在德外闢廟係由德外下正街及帥家坡等七段人民集資建立而並管理，有民國二年美以美會所立換廟契約及老契為憑，且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呈請土地登記，付由被告官署給有登記第九零六三號憑單及測字第 三四四號收據各一紙，均載明土地所有權發給申請人為七段闢廟，就令無前項憑單，亦應自負換廟至今，歷由七段人民公推首十代表管理，至今二十餘年，依照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其和平繼佔古有權，亦應依法承認保護，再進一步實，該廟確為施主捐助建立，並非七段人民集資建立而並管理，亦應依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倘有被告官署將該收據作為事業費用之餘地，是原處分違法損害人民權利，無不請言，並願暫再訴願決定，對原告之請求，均予駁回，自不足以昭折服，應請一併撤銷，並着令被告官署發還闢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俾得擇地建廟，藉崇供奉，又有被告官署因違法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聞闢廟財產既被該官暴力拆毀，悉數變賣，並應附帶請求賠償價值國幣五千元，以維法益，而重民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本案原告主張德外闢廟係七段人民私自建設，無非藉口，持有民國二年間美以美會所發給之換廟契約，及二十四年聲請土地登記時南昌市政委員會所給之收據等據，

單及測量費收據，而該闢廟實建自清初，有民國十一年德外闢廟殿重修廟宇碑記之拓本可考，在清初發給該闢廟廟地，究係國家或省市縣地方撥款購置，或係發置，均無案可稽，且美以美會所立，其為公有無疑，在民國二年美以美會與七段人民換地契約，僅是證明此項財產係闢廟本身所有，殊難謂該七段人民所建設，至民國二十四年之土地登記核收書憑單及測量費收據，亦祇能證明經聲請將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此等單據並非發給憑單，亦非空置問題，既無絲毫證據，即根本不能成立，且闢廟係七段人民私自建設，無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資格，因之前南昌市政委員會將該闢廟所有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核收作為事業費用，其是否合法，在該原告李甫生等，實無爭之權，所請撤銷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暨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等項，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按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于本條例者，係指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而言，本件原告能否請求發給德外闢廟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即以該闢廟是否為七段人民所建立並管理為斷，查原告對於本案所提證據，不外民國二年美以美會所立換廟契約，及被告官署所發給之登記憑單及收據，惟前項契約雖載有七段人等名下管業字樣，然僅足證明該廟為七段人民管理，究不能證明有建立之事實，况原告亦稱前項憑單及收據，均係闢廟土地所有權管理，顯非實在情形，原處分對於原告所請將闢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發給其領，未予照准，自難謂其於法有違，再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一再駁回訴願，亦難謂為不合，至關於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查被告官署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將該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一併發給原告，被告官署既已將該廟土地補償及拆遷各費發給原告，原告對之請求損害賠償，即屬不合，且原告所請，已如上述，原告對之請求損害賠償，即屬不合，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亦不合，合行撤銷該海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文。